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鲍斯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8.72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18,418.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97468583492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9,207.6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52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3,679.1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69 银行账号内人民币 5,531.97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5.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140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29.33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7,171.59 万元、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3,342.1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6.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01.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2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存款账户为：3974685834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存款账户为：33101997500052501352 以及 331019975000525013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97468583492	募集资金专户	9,384,057.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21,951,963.86	活期
	331019975000525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32,675,800.48	活期
合 计			64,011,821.66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鲍斯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6]0413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鲍斯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鲍斯股份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										
1.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7,171.59	7,171.59	65.20	2016 年 6 月			否
2.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7,505.00	7,505.00	3,342.13	3,342.13	44.53	2016 年 12 月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30	4,991.30	415.61	415.61	8.33	2017 年 3 月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3,496.30	23,496.30	10,929.33	10,929.3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496.30	23,496.30	10,929.33	10,929.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6,500.31万元，其中：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4,809.83万元，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1,690.48万元。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5日经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公司已及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刚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